

# 侗款对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的启示

张礼臣 蒋万庚

(广西师范大学 法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4)

**摘要:** 侗款作为具有独特文化色彩的社会管理制度,它的存在和发展无论是对侗族地区的社会治理还是对民族聚居地区的法治治理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侗款以“六面阴规”、“六面阳规”以及“六面威规”为主要内容。依托侗乡特色,创新征集意见模式,通过寨老“鼓楼议事”、款坪“讲款”等具有当地特色的独特方式来紧贴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最真实的立法意见和诉求,体现法治治理的民主优势。

**关键词:** 法治治理; 社会治理; 民族聚居; 侗款; 款约

The Enlightenment of Dong Payments on Legal Governance in Ethnic Areas

ZHANG Lichen, JIANG Wangeng

(School of Law,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Abstract:** As a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with uniqu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Dongkuan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both the social governance in Dong areas and the rule of law governance in areas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Dongkuan are "six-faced yin rules," "six-faced yang rules," and "six-faced wei rules." Rely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ong Township. Innovate the way of soliciting opinions, adopt unique methods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Drum Tower Discussion" of Zhai Lao and the "Speaking" of Kianping, etc., to keep close to the people, to reflect the most authentic legislative opinions and demands of the people, and to reflect the rule of law. The democratic advantage of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rule of law governance; social governance; ethnic settlement; Dongkuan; contract

三江侗族自治县地处黔湘桂三省的交汇处,侗族是中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大多居住于广西、贵州、湖南交界地带,和其他少数民族不同的地方在于,侗族注重本民族的自我治理,重视民族团结,创造了独特的民族自我治理的自治方式——“侗款”制度。

## 一、“款”文化对侗族法治治理的治理

“款”源于古代的氏族部落组织,是一个由数个侗族村寨组成的社会组织。“款”有“款”首,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款”有“款词”、“款约”,作为道德规范和乡规民约。到了现代,侗乡传统的“款”组织失去了其原来的作用,但其习惯性影响仍在延续。由于侗族自古以来没有自己的文字,为了便于记忆,便将民间的约法内容以歌的形式进行流传,用以规范族人的言行和举止,传诵优良的品德。“讲款”多在款坪或鼓楼坪举行,充分发挥德高望重的“款首”的威慑力以“讲款”的形式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侗款作为传统的民间政治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款组织”和“款约”两方面内容。款约又称为“款约法”、“约法款”、“侗族习惯法”、“款词法”等。

### (一) 款的组织结构和领导体制

款组织可细分为小款、中款、大款、特大款或联合大款,系按款组织规模的大小将其进行划分。其中,由村寨组成小款,称之为“洞”;由小款组成中款,称之为“坪”;由中款组成大款,称之为“大坪”;由大款组成特大款,特大款范围为全民族。各款以款首、款脚、款军、款师、寨老、款民、款约和鼓楼会议等内容构成。

### (二) 款的活动方式和联络方式

款的活动方式可分为立款、讲款、聚款和起款。立款是以歃血盟誓和刻石树碑的方式订立款约,代表了绝大多数人的意志。讲款是以中款为单位,每年三月和九月分别举行两次讲款活动,<sup>[1]</sup>对款约进行相应的宣传。聚款是以村寨或小款为单位,对于犯罪的处理系按照款约的规定。起款是指有外敌入侵时,由各级款首组织队伍出征作战。以擂鼓报警,传递火急木牌为款的联络方式。清末宣统年间(公元1909—1911年),三江林溪、程阳等地起款反刘壬滨知事的横征暴敛,款首用飞牌起款集众,一夜之间,组织逾万款丁,反击官兵,取得抗争的胜利。

### (三) 侗款在侗族法治治理中的体现

#### 1. “六面阴规”制裁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一般处以死刑

对于杀人、放火、图财害命者,因其严重威胁到村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款约规定对此种违法者以钱偿命、没钱命尝,通常直接将其活埋处死。此外,在婚姻家庭方面,对于破坏别人婚姻家庭,或者不尊老爱幼,破坏传统婚姻制度,有骗婚行为等,款约规定全村去违法者家中大吃大喝,对其本人以水淹的方式进行惩处。

当今社会,在追求法治文明的同时,也立足于本国国情、民情和治理犯罪的需要,死刑的适用已然明显减少。以命抵命的社会认同感相较之前也有所降低,案件中如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等介入因素,一般而言,也会降低死刑适用率。而款约中以钱偿命、没钱命尝、活埋处死、以水淹死等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法律的必要限度,违背了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需要当地政府出台相应的政策对其进行正确积极的引导,创设相关的单行条例和自治条例,促进本民族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提升本民族的治理能力,提高本民族的治理水平。

#### 2. “六面阳规”惩罚较轻的违法行为,一般以罚款为主

六面阳规相对于六面阴规而言处罚较轻,一般处以罚款,有时会同令违法者敲锣喊寨,在村里进行赔礼道歉。侗款源于早期人们的恋爱关系和婚姻关系,如甲氏族的男青年们相邀来到乙氏族的女青年们家里谈情说爱,坐夜唱歌,俗称行歌坐夜。村寨之内或者村寨与村寨之间青年男女聚在一起谈情说爱不能作风不正、行为越轨,否则将对其进行罚款。<sup>[2]</sup>

在侗族法治治理的过程中,本文认为对侗款的款约要秉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态度。历史在发展,时代在进步,不能拘泥于过去,不能因为侗族“款”文化的存在而忽视了对本民族普法教育的宣传,导致侗族人民对法律知识关注度较低,了解的较少,以至于法律意识比较薄弱。要对民族聚居地区的立法进行完善,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结合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历史文化积淀,形成因地制宜的“款”文化。

#### 3. “六面威规”以道德教化为主,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六面威规主要是对礼仪和道德方面提出要求,如提倡热情好客、睦邻友好、团结有爱,依约行事、治理村寨等,一般以对犯者进行劝导和教育为主。

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民风淳朴,在侗族,款约对于当地的善良风俗作出了积极的引导,民族聚居地区的法治治理与该地区地缘的特殊性是密不可分的。各民族以大杂居、小聚居的形式错落,使得各民族对本民族的社会治理有着较强的自我意识,其中公民参与本民族公共事务的程度和政府职能的履行程度,是推进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政府在职能履行过程中定位越准确本民族治理的能力也就越来越强,公民参与本民族公共事务的程度越广泛本民族法治治理的水平也就相应越高。

### 二、侗款制度的特性

#### (一) 独特性

侗族村寨位于广西、湖南、贵州三省交界的独峒镇中部,侗族大多居住在深山之中,有着山水环绕的优美环境。其地理位置的特性,一方面决定了外来文化很难传入侗族,另一方面也使得侗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原生态文化,有着自己独特的文明。就侗族而言,历经几百年的历史,依旧能经历风雨的打磨,桥体分两层,人畜分道的结构展现了侗族人民用劳动体现智慧的民族生活。桥的上层边侧有一个“幼儿园”,经介绍,多年前,家中的中年男女外出务农时,就会将家里无人照看的小孩放在里面,村里干不了农活的老年人在桥上乘凉闲聊时就会帮忙照看,群体的依赖性和认同感由此便体现出来。由于地处偏远山区,中央的政权很难做到全面覆盖,侗民们凭借款组织来对内实行本民族聚居地区的自治,依靠款约来实现自我管理,对外共同抵抗外敌的入侵,使当地的秩序和安全得到了有效的维护。

#### (二) 协商性

侗款制度具有鲜明的协商性,旨在通过相互之间的沟通与商讨,以此减少分歧,达成共识。侗款的款首通过款内成年男女平等协商,公开推选,最终由多数票的获得者当选。为体现全体村民的意志,款约的制定、修改、废除经过全体村民共同讨论决定,讨论的过程中如产生分歧,则以少数服从多数。

#### (三) 平等性

从款组织的关系来看,大款、中款以及小款,各级款组织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也没有任何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各级款组织之间都

是平等的关系。而且在侗族社会中,侗民与侗民之间也是平等的,侗民们无论是贫穷还是富贵,无论是款首还是普通村民,都要参与劳动,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贫富贵贱之分。

#### (四) 血缘性与地缘性

款组织由数个不同的村寨组成,一个村寨由数目不同的“补拉”组成,一个“补拉”由数个家庭组成。<sup>[1]</sup>侗款组织中构成小款的村寨大多相邻且有父系血缘或有婚姻关系。这便体现出侗款组织具有一定的血缘性,在以村寨为基础按地域由近到远,层层联盟,则体现出侗款的地缘性。

### 三、侗款对民族聚居地区地方法治治理中的作用

#### (一) 促进侗族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

侗族大多聚居在偏远山区,受限于先天所处的地理环境,侗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较其他地区而言相对缓慢。近年来,随着国家的重视以及大力扶持,无论是侗族的经济水平还是侗族人民的生活水平都有明显提高。但部分侗民思想观念较为落后,做事好面子,讲究排场,存在盲目攀比的心理“进而导致铺张浪费,使自身再次陷入贫困。有相应行为的发生便有约束此类行为的款约产生,例如黎平县水口镇河口村对侗款的内容作出了重新修订,明确规定了不同形式的礼金费用,此举不仅改善了当地的社会风气,还使得当地经济的发展不再陷入恶性循环。

#### (二)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在侗族地区放眼望去,可以看到侗族人民所生活的地区森林覆盖率较高,款约规定本民族的林地、河流、土地等系公共财产,对于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由款首召集款民在款坪集中协商讨论,最终形成决议,一般是对破坏公共财物者处以罚款。有严重情形者,如破坏公共墓地、挖掘公共坟墓的,也可将其处死。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侗款对侗族的林地、河流、土地等公共财物起到了有效的保护。

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仅是生态财富,更是经济财富,相关部门要保护好本地区的生态文化,推动本地区绿色健康发展。

#### (三) 促进民族聚居地区社会风习的调控

侗族款文化在侗族地区广为流传,被侗民们所熟知,可谓是家喻户晓,每年不定期的讲款活动不起到了一定的宣传和温习款文化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对侗族地区民风民俗也有着积极的教育、评价和指引作用。侗款定纷止争的功能也减少了侗民们之间的争吵和磨擦,提倡耐心、有效的沟通以求平息、化解矛盾和纠纷。

随着社会的发展,侗款秉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改良精神,根据当下发展需求,保留和发扬优秀的款约,废止阻碍社会发展、制约社会发展、不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滞后的款约,以此调控和引领侗族形成更加良好的风俗习惯和社会氛围。在侗族地区进行试点,随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争做调控民族聚居地区社会风习的试金石,以此促进各民族聚居地区良好社会环境的形成。

#### (四) 加快民族聚居地区自治工作的推进和制度的落实

因侗族款组织系民主管理,其所展现的民主自治和全民参与的理念与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相呼应。<sup>[2]</sup>侗款款首不仅不世袭,也不实行终身制,款组织的重要决议,都必须经过款众民主表决通过,这为推行基层民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款首除了公平公正公开办事的同时,也要参与生产劳动,不享受任何特权。随着时代的进步,为顺应社会的生产和发展,侗款对款约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因此,侗款在运行的过程中体现出的公平、公正、民主的理念得到了侗民的大力支持,有着高度的群体认同性。

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行使自治权的需要,也是顺应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需要,<sup>[3]</sup>在不违背国家法的前提下推行本地区的习惯款约,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对本民族内部事务进行自我管理、做到自我监督,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方式,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相互合作,发挥侗款在侗族地区对当地法治治理的促进作用。

### 四、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的启示

#### (一) 提高侗族地区的治理水平

在侗族地区这个熟人社会里,侗族人民对侗款有着极其深厚的情感。在侗族地区,法律的利用率较侗款的使用率而言相对较低,即使法律是当今社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最为有效的司法武器,也是纠纷解决最有力的方式,但因一件无伤大雅的小事所引起的纠纷,便动用法律武器,采取司法介入,或许大材小用,尤其是在现今司法资源紧缺的大环境下,未免太浪费司法资源,而在熟人社会里,在村民农务繁忙时,邻里间的互相关照,<sup>[4]</sup>互帮互助也是常有的事,动用法律或许会伤了邻里间的和睦,如若用当地村民比较熟悉的侗款来解决村内的纠纷,通过寨老进行调解的方式,将纠纷在内部进行化解,或许更有效、更方便、更快捷,在某种程度上对侗族治理体制和治理机制的完善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能形成具有一定地域特色的组织、观念、文化等制度和体系,也是我国民族自治政策的体现。侗族的寨老们对侗族的生产和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寨老大多都是村里较为德高望重的长者,通过寨老们对纠纷进行商议处理,也很容易被寨民们接受。要想本民族的治理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可以考虑在制定本村村干部选任制度时纳入寨老参选制度,选定几个适合寨老担任的职务岗位,让寨老以村干部的身份参与本村日常事务的处理和纠纷的调解,这一制度的设定不仅符合民族聚居地区

自治的理念,也减少了在事情处理的过程中所需的不必要的程序,不仅节省了人力、时间,也做到了人员的精简和人员调配的最大化。即使侗款更贴近侗族人民的生活,相对于法律而言更便于侗族地区纠纷的快速解决,但即使侗款对于侗族纠纷的解决而言更为有效,也不能动摇法律的地位,不能否定法律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有效性。诚然,不可否认的是,对侗族款文化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对侗族地区的治理水平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 (二) 完善侗族地区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系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形成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方式。侗族地区自实施村民自治以来,村民参与本村事务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侗款制度在规范本村日常管理事务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村委会事情比较繁杂,对于本村乱扔垃圾、聚众赌博、有人行偷盗之事、聚众打架等行为发生时,能通过侗款制度有效的进行协调管理、调解本村纠纷、维护本村的生产和生活秩序。通过讲款等活动,对村民普及规范意识,进行自我教育,引导村民与村民之间、村民与本村之间形成良好风尚。

#### (三) 减少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的冲突

因农村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多系熟人社会,以侗族为例,侗民的惯性思维系当发生纠纷和冲突时优先使用侗款来解决,诚然,侗民的第一反应并不是利用法律来解决问题。生活习惯、当地风俗历经代代相传已经浸入侗民的骨子里,发生纠纷靠侗款解决,对于用法律来进行权益的维护远低于利用侗款来解决纠纷,寨老的言行举止和行事风格被年轻一代学习和模仿,这使得国家法必然会受到当地民俗习惯的影响。因社会需求的不同,民族聚居地区实行自治,侗民首先想到的是利用本民族的侗款尽量不伤邻里和气来解决冲突,而不是使用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来解决纠纷,相对于法庭而言,侗民更相信寨老对其诉讼进行调解。也正是因为侗族地区对法律的需求较弱,国家法在侗族的推行和适用相对较为缓慢,法律也很难适应当地的风土人情,而侗款反倒成为了侗族人民自发遵守的行为规则。

从源头解决问题的思路:“缓解纠纷—减少纠纷—形成良好风尚—良好社会氛围的形成”,本文在侗款对民族聚居地区地方法治治理中的作用中提到对民族聚居地区社会风习的调控,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的冲突。

#### (四) 促进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的融合

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少数民族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自主地对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实施管理。历经多年的传承和本民族的文化积淀,侗款制度的实行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这也为侗款制度的落实作了良好的铺垫,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较好体现,也是当代民族团结的需要,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本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侗款制度饱含丰富的民主精神,其中民主公开选举制度体现人人地位平等,没有领导与被领导之分,没有特权优待,这一基础就奠定了村民能很好的参与到本村的事务之中,也使得村民更主动地去关注到本村的公共事务之中,并积极参与村寨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决策。人人都有发言权,正因为有任何小事务由所有村民共同协商确定这一制度基础,使得村民们有机会将自身的意愿表达出来,促进了决策的进一步民主化,从而更好地推动了基层政治民主的发展。

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的完善,促进民族法治建设与发展。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应重视少数民族的民族习惯和少数民族民族习惯法的惯性力量。并根据当地的风土人情、生活习惯、道德要求等方面,如侗族结合“款”文化来制定符合侗族实际情况的自治条例,贯穿于本民族日常的社会治理,从而辅助民族聚居地区法治治理的推进。

#### 参考文献:

- [1]李才锦,龙宪忠.群山中的民族文化博物馆[J].新湘评论,2015(23):54-56.
  - [2]李远龙,郝海山.广西三江侗族传统款约习惯法研究[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6(02):58-64.
  - [3]黄梅.侗款制度的当代价值研究[J].民族论坛,2015,(12):77-80.
  - [4]石兴安,吴少龙.侗族款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现实困境及路径选择[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7,32(02):60-63.
  - [5]郭剑平.侗款的变迁及其与侗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研究[J].现代法学,2012,34(05):31-40.
  - [6]廖君湘.侗族传统社会群际关系的层面、特征和影响因素[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1):101-106.
- 基金项目:2017年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中心“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自治立法权研究”(GXDFZ201703)。
- 侗语称之为“bux ladx”,意为“父亲与儿子”。汉语通常采用“房族”的称法。
- 作者简介:张礼臣(1997-),女,汉族,湖北荆州,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经济学方向。
- 蒋万庚(1974-),男,苗族,广西资源县,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